

## 总目 7 – 物业及投资

### 收入详情

分目 (编号)	2018-19 实际收入	2019-20 原来预算	2019-20 修订预算	2020-21 预算
	\$'000	\$'000	\$'000	\$'000
010 政府土地牌照、地租(根据《地租(评估及征收)条例》(第 515 章)的规定按应课差饷租值百分之三征收的地租除外)及短期租约租金...	2,579,610	2,384,169	2,238,105	<b>2,181,833</b>
020 政府宿舍租金 .....	878,145	846,989	896,375	<b>897,121</b>
030 政府物业租金 .....	1,657,608	1,524,915	1,280,842	<b>1,262,971</b>
040 投资收入及利息 .....	27,751,420	39,998,000	40,119,444	<b>45,862,000</b>
060 自法定机构/法团的股本投资所获取的回报 .....	—	5,190,275	5,561,009	<b>5,561,009</b>
080 按现行财政安排从房屋委员会收回的款项 .....	1,233,494	2,185,485	1,517,688	<b>2,659,144</b>
090 根据《地租(评估及征收)条例》(第 515 章)的规定按应课差饷租值百分之三征收的地租 .....	12,062,214	12,517,000	12,933,000	<b>13,300,000</b>
总额 .....	<u>46,162,491</u>	<u>64,646,833</u>	<u>64,546,463</u>	<u><b>71,724,078</b></u>

### 收入来源简介

本收入总目涵盖自政府土地牌照所得的收益、地租(包括根据《地租(评估及征收)条例》(第 515 章)的规定按应课差饷租值百分之三征收的地租)及短期租约、政府宿舍和物业的租金等收入。此外，政府一般收入账目结余所赚取的投资收入、政府一般收入账目的其他利息收入、自法定机构及法团的股本投资所获取的回报(记入资本投资基金的回报除外)，以及从房屋委员会收回的资助出售单位的土地成本，亦记入本总目。

自物业及投资获取的收入占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政府收入总额的 15.6%。

### 收入的变动情况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修订预算为 64,546,463,000 元，较原来预算净减少 100,370,000 元(0.2%)。

在分目 030 政府物业租金项下的收入减少 244,073,000 元(16.0%)，主要由于政府在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6 个月期间，向公众街市档位、公众收费停车场、餐饮和零售场所提供 50% 的租金减免。

在分目 080 按现行财政安排从房屋委员会收回的款项项下的收入减少 667,797,000 元(30.6%)，主要由于售出的资助出售单位较预期为少。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预算为 71,724,078,000 元，较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修订预算净增加 7,177,615,000 元(11.1%)。

在分目 040 投资收入及利息项下的收入增加 5,742,556,000 元(14.3%)，主要由于预期存放于外汇基金作投资用途的基金结余的回报率会增加。

在分目 080 按现行财政安排从房屋委员会收回的款项项下的收入增加 1,141,456,000 元(75.2%)，主要由于预期售出的资助出售单位会增加。